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新）

本人陈新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因个人工作安排，本人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博士（机械制造专业），现任广东工业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导，2024 年 11 月起担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曾任广东工业大学校长、党委书记。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新	8	8	8	0	0	否	4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陈新	0	2	6	0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新	0	0	0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4年，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2024年度任期内，我对参加的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10天。通过现场工作、使用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此外，本人通过参加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部门和人员专门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

董事会秘书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获取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资源和专业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包括提供会议场所、资料准备等。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确保其依法行使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所需，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同其他委员对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同其他委员对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

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在履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新

2025年4月28日